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季度業績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59	182	9,095	510
銷售成本		-	-	(7,266)	-
其他經營收入	3	137	412	1,254	1,40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741	(4,836)	580	(10,156)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954	-	1,813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941)	(4,207)	(10,829)	(16,041)
經營虧損		(850)	(8,449)	(5,353)	(24,280)
融資成本		(3,232)	(4,921)	(11,692)	(16,0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82)	(13,370)	(17,045)	(40,336)
所得稅抵免	5	-	23,107	-	23,107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082)</u>	<u>9,737</u>	<u>(17,045)</u>	<u>(17,229)</u>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04)港仙</u>	<u>0.09港仙</u>	<u>(0.15)港仙</u>	<u>(0.16)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4,082)	9,737	(17,045)	(17,22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42,100	(43,638)	32,613	(94,954)
出售金融資產釋放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3,170	-	5,39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23	(9,625)	293	(13,2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8,341</u>	<u>(40,356)</u>	<u>15,861</u>	<u>(120,0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11,785	(20,191)	6,044	-	(59,942)	22,417	15,935	99,419	175,467
會計政策變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63,047)	59,942	-	-	3,105	-
與擁有人交易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	-	-	-	(1,919)	(1,919)
確認股份結算酬金	-	-	-	-	-	1,431	-	-	1,431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431	-	(1,919)	(488)
全面收益									
本期虧損	-	-	-	-	-	-	-	(17,229)	(17,229)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94,954)	-	-	-	-	(94,954)
出售金融資產釋放之儲備	-	-	-	5,394	-	-	-	-	5,394
匯兌調整	-	-	-	-	-	-	(13,242)	-	(13,24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89,560)	-	-	(13,242)	(17,229)	(120,031)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11,785</u>	<u>(20,191)</u>	<u>6,044</u>	<u>(152,607)</u>	<u>-</u>	<u>23,848</u>	<u>2,693</u>	<u>83,376</u>	<u>54,948</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1,785	(20,191)	6,044	(168,855)	-	23,848	(1,503)	86,131	37,259
儲備轉撥									
出售金融資產釋放之儲備	-	-	-	2,601	-	-	-	(2,601)	-
儲備轉撥	-	-	-	2,601	-	-	-	(2,601)	-
全面收益									
本期虧損	-	-	-	-	-	-	-	(17,045)	(17,045)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32,613	-	-	-	-	32,613
匯兌調整	-	-	-	-	-	-	293	-	29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32,613	-	-	293	(17,045)	15,861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11,785</u>	<u>(20,191)</u>	<u>6,044</u>	<u>(133,641)</u>	<u>-</u>	<u>23,848</u>	<u>(1,210)</u>	<u>66,485</u>	<u>53,1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並由2019年1月1日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2. 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物業銷售	-	-	7,683	-
服務提供	-	-	623	-
放債人業務之利息收入	259	182	789	510
	<u>259</u>	<u>182</u>	<u>9,095</u>	<u>510</u>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收回的呆壞賬及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的分部：

(a)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投資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與放貸業務；及

(b) 物業開發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該等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策略決定亦依據同一基準。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412</u>	<u>7,683</u>	<u>9,095</u>
分部業績	<u>(2,201)</u>	<u>(7,646)</u>	(9,84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4,801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3,10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580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813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11,2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045)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虧損			<u>(17,045)</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510</u>	<u>-</u>	<u>510</u>
分部業績	<u>(3,457)</u>	<u>2,504</u>	(95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096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4,44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156)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15,87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336)
所得稅抵免			<u>23,107</u>
本期虧損			<u>(17,229)</u>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部客戶。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取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082)</u>	<u>9,737</u>	<u>(17,045)</u>	<u>(17,229)</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78,498,344	11,178,498,344	11,178,498,344	11,178,498,344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69,163,118)</u>	<u>(169,163,118)</u>	<u>(169,163,118)</u>	<u>(169,163,11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1,009,335,226</u>	<u>11,009,335,226</u>	<u>11,009,335,226</u>	<u>11,009,335,226</u>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值為高，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及營運集團，旨在探索與投資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利潤的業務及項目。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及物業開發，均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均為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別為9,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17,2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及物業開發分部兩者於本期間產生收入。此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管理層致力控制成本亦有助於回顧期內虧損減少。

財務回顧

金融服務分部於回顧期內開始提供服務並帶來收入。放貸業務帶來收入約800,000港元。物業開發分部錄得收入7,7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位於滄州渤海新區中捷產業園區物業開發項目(「中捷項目」)之若干部分於回顧期內完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為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0,200,000港元。公平值收益主要由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股價變化所致。

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收入為1,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10,800,000港元，而較去年同期減少5,200,000港元為控制成本之成果。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為11,700,000港元，而較去年同期減少4,40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股東貸款於2018年及回顧期內償還。

業務回顧

(a) 金融服務

此分部由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華資產管理」，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構成。南華資產管理開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產生收入。

本集團透過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從事放貸業務。南華信貸受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管，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向獨立外部客戶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稅務貸款、小企業貸款、專項貸款及債務合併。南華信貸於2018年下半年指派新主管掌管放貸業務，並執行新的市場定位策略。此舉已成功邁向擁有最佳的信用記錄客戶群組，以構建一個穩健的貸款組合。截至2019年9月30日，貸款組合毛額已逐步增長至11,600,000港元。南華信貸同時收緊新增貸款審批和貸款再融資申請。本集團亦已加強債務收回功能，以保障本集團遠離過度信貸風險。

為進一步實現本集團「一站式金融服務中心」策略以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6年10月發給企業牌照從事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第一類牌照」)並於2017年7月發給企業牌照從事期貨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第二類牌照」)。

此分部同時由南華財富管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南華財富管理」)構成，彼擁有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籍及為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南華財富管理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諮詢、資產管理業務及放貸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以及需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符合資本監管規定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並沒有交易持倉，因而沒有重大價格風險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降低主要財務風險，為此明確區分客戶業務類別，在與之交易時嚴格控制投資及信貸，亦常年監察現金流及管理賬目，確保相關受規管實體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及金融服務業務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b) 物業開發

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地盤面積為32,336平方米，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45,000平方米的商業及零售發展項目，提供購物商場、娛樂、餐飲及休閒設施。本集團就該項目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包工程將會於獲發有關規劃為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的第一期(「第一期項目」)的土地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隨即展開。

於2014年，本集團成功投得與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緊鄰的另一地皮(「第二期土地」)，該地皮面積為32,921平方米及可建建築面積約87,000平方米。第二期土地規劃為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的第二期(「第二期項目」)，將進一步提供商業、零售、辦公及酒店設施，以提升整個黃驊新城項目設施的多樣性。本集團於早年已取得本項目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於2018年7月進一步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於2018年9月7日，本集團收到滄州市國土資源局(「滄州國土局」)關於請求收回第二期土地的通知(「收地」)。本集團隨後向滄州國土局進行匯報的省級機構河北省國土資源局(「河北國土局」)以申請行政覆議的形式提交上訴。於2018年12月24日，河北國土局告知本集團及滄州國土局將暫停行政覆議程序，以便雙方就爭議和解進行討論。

倘並無與滄州國土局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本集團將恢復對收地所進行的行政覆議程序。若行政覆議結果並不利於本集團，則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滄州國土局發起法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於第二期項目的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滄州國土局仍處於磋商階段。

由於本集團現有物業組合位於中國，因此面對中國物業市場相關風險。本集團國內的物業開發業務亦面對有關政策改變、利率變化、供需失衡及整體經濟狀況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所不利。為緩解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時應對有關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a) 金融服務

由於自2018年年底起實施的信貸審批及追討債務流程有所改善，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收回大量壞賬且貸款減值顯著減少。放貸業務已恢復其上升動力，預期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作出重大貢獻。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調整均有巨大變化，2020年仍將是充滿挑戰之年，為此本集團已開始制定2020年的規劃。儘管面臨該等挑戰，管理層已發現若干穩定增長的新機會。

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南華資產管理正構建各種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的封閉式私募基金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求和風險偏好。南華資產管理目前正與數名潛在投資者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以成為彼等的獲授權投資經理，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組合管理方案，當基金推出時，將會帶來收入。

(b) 物業開發業務

「業務回顧」所述黃驊新城第一期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已恢復，預期將於2021年產生現金流。

隨著於回顧期內中捷項目若干部分完成，本集團錄得7,700,000港元收入，並將於2019年及2020年繼續確認中捷項目之剩餘未入賬收入。

為減輕資本資源負擔，本集團已將大型開發項目分為多個階段，以期於中長期內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利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約佔總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權益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3,393,739	967,923,774	5,925,861,298 (附註(a))	7,257,178,811	64.92%
吳旭洋先生（「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2,667	-	-	2,602,667	0.02%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約佔總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896,000 (附註(b))	0.50%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40,000 (附註(b))	0.75%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5,925,861,298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1,088,784,847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1,150,004,797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1,817,140,36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1,728,362,917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76,464,373股股份、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Orient」）持有之65,104,0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均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吳先生透過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間接持有Green Orient。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直接擁有60%權益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吳先生持有南華集團控股約61.22%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持有由Green Orient所持有之65,104,000股股份及由Bannock和盈麗合共持有之2,238,789,644股股份之權益。
- (b) 張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分別持有之相關股份乃於2013年10月1日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獲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實益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約佔 總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盈麗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0,004,797	-	1,088,784,847 (附註(a))	2,238,789,644	20.03%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1,817,140,364	-	-	1,817,140,364	16.26%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1,728,362,917	-	-	1,728,362,917	15.4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1,088,784,847	-	-	1,088,784,847	9.74%
吳麗琮女士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67,923,774	6,289,255,037 (附註(b))	-	7,257,178,811	64.92%

附註：

-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被視作持有由Bannock所持股份之權益。
- (b) 吳女士(直接擁有967,923,774股股份)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持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直接及透過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之363,393,739股股份及5,925,861,298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進行登記。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所揀選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之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5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南華集團控股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之一部分。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並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非上市。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人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9月30日 結餘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日/月/年)	行使 購股權期限 (附註i)	股份價格		
	於2019年 1月1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附註ii)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附註iii) 港元
董事											
張女士	16,768,000	-	-	-	-	16,768,000	01/10/2013	01/10/2016-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16,768,000	-	-	-	-	16,768,000	01/10/2013	01/10/2017-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22,360,000	-	-	-	-	22,360,000	01/10/2013	01/10/2018-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吳旭洋先生	25,152,000	-	-	-	-	25,152,000	01/10/2013	01/10/2016-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25,152,000	-	-	-	-	25,152,000	01/10/2013	01/10/2017-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33,536,000	-	-	-	-	33,536,000	01/10/2013	01/10/2018-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小計	<u>139,736,000</u>	<u>-</u>	<u>-</u>	<u>-</u>	<u>-</u>	<u>139,736,000</u>					
其他											
吳旭峰先生	16,768,000	-	-	-	-	16,768,000	01/10/2013	01/10/2016-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16,768,000	-	-	-	-	16,768,000	01/10/2013	01/10/2017-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22,360,000	-	-	-	-	22,360,000	01/10/2013	01/10/2018-30/09/2023	0.188	0.188	不適用
小計	<u>55,896,000</u>	<u>-</u>	<u>-</u>	<u>-</u>	<u>-</u>	<u>55,896,000</u>					
總計	<u>195,632,000</u>	<u>-</u>	<u>-</u>	<u>-</u>	<u>-</u>	<u>195,632,000</u>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期限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可使行百分比
36個月內	無
第37個月至第48個月	30%
第49個月至第60個月	60%
第61個月至第120個月	100%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ii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均於聯交所上市)有若干共同董事，而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發展業務、提供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Gorges先生」)亦擔任南華集團控股之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張女士亦為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亦為南華集團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亦為南華集團控股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亦為南華金融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Gorges先生為吳先生一家受控制法團之主要股東，而吳先生連同其聯營公司持有南華集團控股約61.22%股權及吳先生持有南華金融約29.36%股權。

張女士及吳旭洋先生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持有約千股權。Gorges先生於南華金融持有約千股權。吳旭茱女士於南華集團控股持有約千股權。

本集團主要承辦小型物業開發項目並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而南華集團控股之業務則主要集中於中型至大型之物業投資及開發項目。

本集團正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而南華金融從事之業務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行業。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或南華金融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皆不能控制董事會之意向。因此，董事會乃獨立於南華集團控股或南華金融之董事會，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集團控股或南華金融之業務。鑑於上述主要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或南華金融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旭洋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並沒有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季度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2019年11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萊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